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 301316

证券简称: 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 2025-060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2.57元/股。

根据《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一)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异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3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为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3月13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21日。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 调整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

#### 购价格调整如下:

派息: P=P0-V=12.65 元/股-0.08 元/股=12.57 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